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 5 期 (总第201期)



5月4日，温州市第四届全民运动休闲大会暨首届“百姓健身房”健身大赛开幕式举行。



5月9日，我市举行“百年守望，世纪书香”温州文化论坛暨温州市图书馆建馆100周年庆典。



5月10日，第十七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展览会暨首届中国（瓯海）眼镜小镇采购节在中国（瓯海）眼镜小镇开幕。



5月14日，洞头设立全省首个“送药进岛便民服务点”。



5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5月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5

总第20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6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卢金森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19〕6号）……………（02）

部门规范性文件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温市科管〔2019〕8号）……………（03）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的通知
（温财预执〔2019〕148号）……………（09）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温教人〔2019〕51号）……………（13）

温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商务〔2019〕60号）……………（17）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事违法行为
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温水政发〔2019〕54号）……………（21）

机构人事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3）

政务简讯

袁家军：高起点谋划建设温州都市区等简讯6则……………（24）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29）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4）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度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引导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经营绩效，促进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企业自愿申报、市级部门资格审查、专家组资料和现场评审、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综合审查、社会公示，并经市政府研究，浙江绿森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浙江东经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为2018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

希望全市广大企业以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为榜样，恪守质量诚信，保障质量安全，积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为推进温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

ZJCC05-2019-000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温市科管〔2019〕8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科技城科技局，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发给你们，请按照管理办法，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温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

《温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科技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5月10日

温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市科技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验收的范围。凡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立项，并签订合同或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的各类项目，均应进行项目验收。各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均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履行项目承担（依托）单位的法人责任和义务。

相关科技专项另有验收管理办法的，按专

项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的依据。项目验收以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书为依据，对项目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条 项目验收的原则。项目验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确保科技项目验收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提交的验收资料、实验数据和提供的试验推广示范基地的真实性，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依托）单位负责，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只依据所提供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现场作出相应验收结论。因提供验收资料不真实或编

造相关科研数据等原因导致出具的验收结论不客观，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书约定的研发任务和相应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二）合同书约定的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三）项目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第二章 验收申请

第六条 验收申请程序。项目负责人通过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填写验收申请书并网上提交验收资料，经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网上提交验收组织单位。验收组织单位应于收到验收资料5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资料与档案实行全流程网上管理。

温州市基础性科研项目验收申请程序采取由项目承担单位分批组织、集中网上上报的方式。

第七条 项目验收期限。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无特殊原因逾期6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终止项目实施，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预计项目在合同书实施期内不能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长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应在合同实施期内采用网上申请的方式提出延期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在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上备案。每个项目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1次，每次延期不超过12个月。

第八条 项目验收资料。申请项目验收，需

通过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向项目组织验收单位提交以下资料：

1. 验收申请书；

2. 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或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表）；

4. 项目实施绩效资料：

（1）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表；

（2）项目研究成果（专利、论文、人才培养、操作规程、相关标准、获奖证书等），应按要求规范标注资助项目名称及编号；

（3）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5. 根据项目验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验收资料审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资料是否齐全、真实、符合要求、资料的规范性、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性、研发的主要内容，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由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业科技评估服务机构）负责审核。

第十条 项目经费审计。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事后补助项目由市科技管理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自行申报的研发投入进行审计，并结合项目验收，组织财务专家和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研发投入进行审核。根据专业机构和专家出具的审核报告，核定每个项目的后续财政补助经费。温州市基础性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依托）单位的财务部门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决算报告，应客观反映该项目总经费、财政科技经费、配套经费以及自筹经费到位的情况；项目经费是否

按经费来源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情况。根据项目合同书经费预算,客观反映财政科技经费、配套经费、自筹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经费是否结余;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披露经费管理使用上存在的问题。

受托审计的中介机构必须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承担法定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形式。项目验收一般以会议验收方式组织进行,财政经费补助10万元及以上的科技项目应采用会议验收方式,财政补助10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可以采用网络验收。

会议验收的程序主要包括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讨论质询、专家评议、验收专家组形成验收意见等。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科技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必要时可组织现场验收或结合现场考察再组织会议验收。会议验收可采取单项会议验收或多项集中会议验收方式。

网络验收的程序主要包括:组织验收单位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验收组,并明确验收组组长。验收组专家参与网络验收填写《温州市科技项目网络验收表》,组长综合各专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还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合同书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验收单位。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市科技项目验收工作,市级财政经费补助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并主持验收。市级财政经费补助10万元以下的项目和经费自筹项目可委托归口

管理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业科技评估服务机构)主持验收。组织验收单位完成验收后将验收材料及验收意见报市科技管理部门确认。

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项目验收计划,可通过遴选或招标等方式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业科技评估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内容和要求,细化权利、责任和义务,由接受委托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项目组织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财政经费补助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财政经费补助30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经费5万元(含)以下项目和经费自筹项目可不邀请财务专家。根据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要求,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在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选取确定,严格控制同一专家参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频次。

第十四条 验收专家职责。项目验收技术专家要依据项目合同书以及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的研发内容和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财务专家要依据项目财务预算,对项目实施中的经费到位情况、财政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验收专家组同时还应当对被验收项目的组织实施、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和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验收专家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验收的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验收评价意见。如发现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等现象,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给予专家出库、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宣布验收意见无效等处罚。

项目验收专家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对被审查的技术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有必要的，验收组织单位应当与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定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十五条 验收经费按照现行财务支出标准纳入市级科技管理工作经费预算，专家咨询费应由验收专家签收并直接汇入专家本人银行账号。

验收组织单位组织会议验收时应当精简参会人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

第十六条 验收意见。验收的结论意见分为通过、不通过和结题三类。

验收通过。项目合同书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预期性指标基本完成，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认定为通过；网络验收项目按半数以上专家意见为通过，且财政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认定为通过。

验收不通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通过：

1. 未按合同书约定，擅自变更考核目标或研发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或者偏离很大；

2. 经费管理使用混乱，未按经费来源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用台帐进行核算。财政资金存在虚构财务会计资料、虚假票据、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内容抄袭、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或项目承担（依托）单位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的；

4. 网络验收项目有半数以上专家意见为不通过的；

5.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6.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

7. 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验收结题。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认定为结题。

科技项目的约束性指标是指项目研发应当获取的技术经济指标、符合相关标准或检测要求的样品、样机等目标产品，或约定的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预期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预期能够获得的成果，包括申请专利数量、发表论文数量、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等。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在合同书中没有明确的，由验收专家组在项目验收时商议确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终止：

1.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2. 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3. 项目研发取得了目标产品，但由于市场变化进一步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的；

4. 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其它原因。

申请终止结题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或实施期限到期后的3个月内，采用网上申请方式提出，同时提交第八条第3、4项的相关资料，经归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同意终止实施的项目，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按原拨付渠道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认定为结题和不通过的,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按原拨付渠道予以收回。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确认),均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加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专家如与被验收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回避申请。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可申请要求验收专家进行回避。

第四章 验收公示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验收结果实行网上公示制度。验收后1周内,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通过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修改验收资料,上传验收意见和验收组成员名单扫描件,填写公示内容。公示内容经验收组织单位、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在科技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时间为1周,接受社会监督。

市科技管理部门收到异议书面资料,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验收证书的办理。经公示无异议,可登录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科技成果档案归档标准,在线提交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材料,经项目归口、验收管理业务处室复核后,即可打印在线生成的有电子签章的验收证书。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后3年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将与该项目相关的论文、专利、获奖和

应用情况等成果通过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予以补充填报。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视情对委托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督促提高验收质量,将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业科技评估服务机构)的组织验收工作情况、项目验收率作为项目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与次年的市级科技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委托验收等工作挂钩。项目承担单位应据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建立科技项目承担(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科研信用制度。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适时记录并自动识别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执行情况,作为再次申报项目时的参考。对未通过验收,但不涉及抄袭、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在项目合同到期开始计算,2年内暂停项目负责人申报市级科技项目及推荐其申报省级、国家级各类科技项目。涉嫌抄袭、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自该行为被记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科技项目。

接受委托验收任务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业科技评估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验收规定程序和原则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验收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如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取消承担委托资格,并追究相关组织者的责任。

参加项目验收组织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如发现违纪现象,取消其参与验收工作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项目承

担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应中止验收；已经完成验收的，应予以撤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市级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立项并签订合同书的科技项目，可参照本办法组织验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30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温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温市科发〔2017〕59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将进一步修订完善。

ZJCC12-2019-0002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的通知

温财预执〔2019〕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要求,结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5〕2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际执行情况,经市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存放资金适用范围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代管资金、长期滞留款,以及会费、基金、捐赠款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市财政局直接管理的财政专户资金按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有关制度执行。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应

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市级预算单位(不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企业)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二、规范资金存放银行选择方式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金存放时,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者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一)竞争性方式。需开展资金存放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资金存放主体)应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主要流程包括:资金存放主体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的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资金存放主体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资金存放主体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或完全由外部专家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资金存放主体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并对外公告。资金存放主体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

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二)集体决策方式。即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党委(党组)办公会议或局长(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资金存放业务的方式。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原则上应采用竞争性方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允许采用集体决策方式:

- 1、闲置资金量小于500万元的;
- 2、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
- 3、开户银行是经招投标确定的;
- 4、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 5、经市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竞争性方式的其他情形。

以集体决策方式进行资金存放的,应存放于原开户行,不得跨行转存,定期存放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中标利率,相应事项的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党委(党组)办公会议或局长(主任)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同时资金存放主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集体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

三、加强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过程管理

(一)明确银行准入条件。参与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及政策性银行,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二)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应至少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方面指标。其中:

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

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经济贡献度指标包括银行在我市纳税情况,对小微企业、制造业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贡献情况,以及其他各项反映银行对我市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

资金存放主体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及分值权重,其中:利率水平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高于综合评分的40%,经济贡献度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30%。具体评分标准,可参照财政部门专户资金存放的评标标准设置。监管评级作为银行准入条件,不纳入综合评分指标。各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贡献度指标参照市财政局设置的,相关指标数据可向市财政局申请,由市财政局按获取的市人行、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的数据统一提供。

(三)按规定组建评选委员会。资金存放主体应按规定建立5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

部专家共同组成或完全由外部专家组成。

(四)明确相关时间及公告格式。资金存放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款存放招标投标工作,应确保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开始发放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本单位门户网站等(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有关公告。

资金存放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资金存放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日起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和更正公告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格式进行公告(详见附件1、2、3),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格式所列内容。

(五)签署定期存款协议。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示完毕后,资金存放主体应及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中标银行,并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六)完成资金存放资料备案。资金存放主体应在办理定期存款存放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标书、评标原始资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定期存单复印件等,装订成册后报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七)关注资金存放风险。资金存放银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金存放主体有权提前收回在相关银行存放的资金,暂停相关银行之后的各期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中标后弃标的;

5.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6.未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7.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款竞存公平性或资金安全性的问题的。

四、防范资金存放银行利益输送行为

(一)按规定出具廉政承诺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金存放时,应当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承诺不得向单位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向市财政局报告,由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资格。

(二)禁止在中标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市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可根据需要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多家中标银行,但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银行数量及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禁止招标单位在入围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杜绝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行为。

五、规范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相关事项处理

(一)规范续存决策方式。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

集体研究决定。到期定期存款原招标工作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需经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下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组织实施的，可由该下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二)明确续存利率和期限。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中标利率，且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累计存期不得超过2年。

六、落实公款存放主体责任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廉政风险，并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科学测算本单位的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切实做好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工作。

(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负责制定部门实施办法并牵头组织实施，开展对下属单位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各主管部门督导、执行不力，或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将视情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启动约谈、通报机制。若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将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和问责。

(三)针对部分单位闲置资金量不大，实施竞争性存放成本较高的情况，市财政局将在条件成熟后择机启动代招举措。届时，各单位可根据财政部门的通知，按照自愿原则向财政部门申报近期闲置资金量，经财政部门统一公开招投标后，由中标银行持财政部门发放的中

标通知书自行与资金所属单位对接，按资金管理和存放要求，由各单位自行完成资金存放。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的重要性，严格落实本通知各项规定，确保加强公款存放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监管指导工作，并于每季度终了后的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市财政局报送本部门《市直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对本级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完善，并由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汇总本地区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情况，向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市县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暂行办法》中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招标公告（模版）
2.中标公告（模版）
3.更正公告（模版）
4.廉政承诺书（格式）
5.市直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6.市县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7日

（附件1—6略）

ZJCC04-2019-0007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教人〔2019〕5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局制定了《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7日

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教师队伍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以及教研师训、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三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讽刺、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虐待、猥亵、伤害学生。

(六)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 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在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活动中传播宗教思想，诱导学生参加宗教活动；或邀请、允许有关人员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或传教活动；或自身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或传教活动。

(十二) 动员、逼迫学生转学、休学或退学，导致学生流失的行为。

(十三) 幼儿园教师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

动。

(十四) 幼儿园教师私自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五)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有偿补课是指中小学在职教师以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为对象从事课外辅导、补习等有偿服务行为。有偿证券、支付凭证、礼品礼金等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均属有偿范围。中小学在职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为从事有偿补课：

(一) 在职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行为。

(二) 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行为。

第三章 违规处分及权限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行为的处理。

有偿补课被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及学校(单位)查实的,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清退违规所得费用,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以下处理:

(一)有偿补课情节较轻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单位)扣除当年度30%的年终考核奖。给予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

(二)有偿补课情节较重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单位)扣除当年度年终考核奖,当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有偿补课情节恶劣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单位)扣除当年度年终考核奖。给予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

学校(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规定处理外,根据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或学校(单位)给予免去中层及以上职务。

见习期、试用期未滿的新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直接解除聘用合同。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

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三、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九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十一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处理结果使用

第十二条 教师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处分和其他处理期间不能参加省特级教师等荣誉评选。已经评上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或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三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教育部

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况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校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学校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免去有关责任人职务：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实施细则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6月18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自行终止。如上级出台相关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温州市教育局。

ZJCC21-2019-0001

温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商务〔2019〕60号

局机关各处室，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7〕40号）、《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浙商务办发〔2018〕

71号）等要求，现制定《温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温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规定

温州市商务局
2019年5月22日

温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商务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保证行政效率，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7〕40号）、《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浙商务办发〔2018〕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由我局起草，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大行

政决策，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我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下列行政事项作出的决定：

- （一）全市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 （二）对经济发展和民生产生重大影响的商务发展政策措施；
- （三）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四）提交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
- （五）直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局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行政机关合同的签订、行政执法行为的作出等，如属于重大行政决策，除依照本规定外，同时需依照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人事任免、局内部管理事务，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和依法的原则，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按照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目录有调整的，应当及时公布。

第六条 局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包括具体议题的收集、决策目录的编写及归档及督查工作。

局有关处室（中心）（以下简称“责任处室”）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和执行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前期调研、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听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执行及决策后评估等工作。

法规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规定：

（一）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通过网上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举行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组织公众参与；

（二）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

（三）对有关决策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组织风险评估；

（四）对决策草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五）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局办公室在征求局内各处室（中心）及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我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草案，并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纳入年度目录的决策，应当依照本规定作出决策。

决策目录应当包括项目名称、责任处室、完成时间等。

第九条 年度决策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局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由责任处室提出调整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字进行调整。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由责任处室起草，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因商务改革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两个以上职能处室的，由分管领导协商或主要负责人确定责任处室。

第十一条 责任处室应当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拟定决策草案。

第十二条 在决策过程中，责任处室应当通过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相关单位和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7日。

责任处室应当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组织征求和听取意见时，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初稿和起草说明等材料。

责任处室应当将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责任处室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者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独立开展咨询论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署名负责。

第十四条 责任处室应进行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采取座谈咨询、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风险等级较高的,责任处室应当及时向局长室提出暂缓讨论决定或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

责任处室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决策方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责任处室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十六条 责任处室应当严格按照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程序明确的审查标准、审查要求、审查程序,对决策草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七条 决策草案在提交局领导集体决策讨论前5个工作日内,应当送交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法规处审查后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审查过程中,法规处可以征求局法律顾问意见。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领导集体决策讨论。

第十八条 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主

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 决策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法定决策权;

(二) 决策草案相关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是否抵触;

(三) 决策草案的制订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四) 其他需要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提请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事项,责任处室应当同时报送决策草案、公平竞争审查表、合法性审查意见及说明材料。

说明材料应当反映下列内容:

(一) 基本情况;

(二) 决策依据;

(三) 按照规定开展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

(四) 各方面总体意见、主要不同意见、风险评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对相关意见的处理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条 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决策方案是否通过,由局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应当听取市委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意见的,或者报请其批准、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过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规定制发公文;属于最终决定的,除依法不公开的外,应当通过局门户网站等途径公布,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决策后评估制度。必要时,责任处室应当通过征求公

众意见、专家论证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情况采取调整、完善措施。

经评估后建议停止实施或者暂缓实施决策的，或者建议对决策内容做重大修改的，应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责任处室应当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时、完整整理后交由办公室归档保管。

第二十五条 对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时，有关人员严重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25日起施行。

ZJCC18-2019-0001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事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温水政发〔2019〕54号

局机关各处室、下属各单位：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助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活动的通知》（温法建领办〔2019〕1号）有关要求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本单位权力清单，梳理形成《温州市水利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事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现将其印发，请各处室（单位）遵照

执行。

本规定适用于当事人首次轻微违法，本规定生效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事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温州市水利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事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

温州市水利局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温州市水利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事违法行为 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1	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1条及《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39条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40条	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3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 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41条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4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的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第47条	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的，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海塘安全造成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5	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42条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对后续施工造成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6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43条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7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8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49条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对水利工程的安全造成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汪浩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孙有明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杨靠山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翼任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吕建海任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郑善任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
民防局副局长；
曾恩伟任温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文亮任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乐清翁

新分区管委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一
年）；

赵降英任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胡晓东任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邵秀珍任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汪浩的温州市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职务；
徐和昆的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
务。

政 务 简 讯

袁家军：高起点谋划建设温州都市区

5月28日至30日，省长袁家军专题调研温州都市区建设工作。他强调，建设温州都市区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战略意义，既是我省培育经济增长第三极、打造杭甬温“铁三角”的迫切需要，也是温州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的重大平台。温州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期望和殷殷嘱托，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四大”建设的历史机遇，紧扣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城市能级提升，加快推进温州都市区建设，以大都市区建设引领和带动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争创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袁家军先后来到瓯海区、鹿城区、瑞安市、苍南县、平阳县，考察温州国家大学科技园、世界温州人家园、温州市规划展示中心、浙南产业集聚区、艾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南麂海洋自然保护区，以及恒丰泰精密机械、奔腾激光等高新企业。袁家军充分肯定近年来温州在经济发展、城区环境整治、改革攻坚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

袁家军指出，温州是改革开放先行地，是一个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的地方，也是一个能出经验、出好经验的地方。高起点谋划建设温州都市区关键靠改革开放创新，要大力弘扬敢为人先、敢闯敢试的温州精神，以更宽视野、

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谋划和推进温州都市区建设，为全省大都市区建设出经验作示范。一要提升城市能级。发挥民营经济优势，全面推进平台升级、开放升级、公共服务升级和人才队伍升级，进一步增强城市核心功能。要高水平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高标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提升城市风貌和生态环境。二要强化产业创新。加快产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大力扶持一批专精特新“单打冠军”“隐形冠军”，打造世界级智能电气产业集群和千亿级新能源网联汽车及零部件、时尚智造、智能装备产业集群。三要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以高铁、高速公路成网成体系为重点，一体谋划，分步实施，加快形成都市区、市域、城区三个“1小时交通圈”，推进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联动发展。四要传承发展以“义利并举”为核心的温州文化。深入挖掘永嘉学派吃苦耐劳、敢为人先、经世致用、实干兴邦的文化内涵，为温州都市区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五要强化市级统筹。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机制，注重“多规合一”，加强政策激励，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下决心抓出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

陈伟俊、姚高员等领导参加调研或座谈会。

温州市与阿里巴巴集团 全面升级“2.0版”战略合作

5月7日, 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带领精英团队专程回访温州、深化合作。市委书记陈伟俊等市四套班子领导与马云一行, 就今后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战略合作进行深入对接交流。

长期以来, 我市与阿里巴巴集团在商业、外贸、工业经济、城市服务等领域保持着多角度多层次的合作。去年6月, 市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集团启动了“2.0版”全面战略合作。目前, 30个合作项目已有15个取得实质性进展, 全国首条刷脸支付商业街、“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温警在线APP”“防台防汛减灾数据大脑”等项目正陆续落地, 一批创新应用在助力数字政府建设、金融综合改革、市场主体升级、社会治理创新、绿色公共出行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

陈伟俊对马云一行来温考察合作表示欢迎。他在简要介绍温州改革发展情况后说, 阿里巴巴集团作为互联网领域的领军企业, 始终登高望远、胸怀大局、坚守责任, 与温州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双方务实合作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前景。温州发展需要阿里巴巴, 也期待阿里巴巴发展中融入更多的温州元素。希望阿里巴巴把温州作为重要的、具有潜力的战略区域来布局, 将更多的创新元素、创新思维植入温州高质量发展当中, 把更多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放在温州, 促进温州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和新经济培育发展, 合力把温州打造成为区域中心、消费中心、创新应用中心, 打造成为阿里巴巴与地方合作的样板城市。

陈伟俊表示, 当前双方战略合作取得了初步成果, 为下一步深化互信合作、实现共赢发展打下非常好的基础。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把与阿里巴巴的合作摆上温州发展的重要位置, 强化对接落实, 全力做好服务, 专班专办专题加以推进, 以最快速度取得最好成效, 共同把转型发展的路子走得更为坚实更富成效。

马云介绍了阿里巴巴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和未来展望。他说, 温州给我们带来巨大的榜样力量, 温州要是没有奋斗精神、没有创业精神, 不可能有今天的发展。温州人的企业家精神、创业精神, 温州人勇于创业、敢于创业的品质, 是最具独特的优势。

马云感谢温州市政府对阿里巴巴的信任。他表示, 阿里巴巴在温州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希望阿里巴巴在温州有所发展, 在今天的的基础上, 经过两三年努力, 打开崭新局面。下一步, 除尽快落实前期合作项目外, 希望双方能够打造经典项目、有影响力的项目, 让阿里巴巴真正成为温州经济发展、科技发展、年轻人发展的发动机。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 市政协主席陈作荣等参加会议。

“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19年首场 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举行

5月8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19年第一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10个市直部门负责人走进“局长问政考场”, 不谈成绩、直面短板, 并结合补短举措和年内工作目标立下军令状, 现场接受考评。

本次督政汇报会紧扣“奋战1161、奋进2019”年度工作主题主线, 聚焦重点工作和重点经济指标, 查摆短板问题, 提出对策措施,

督促各单位传导压力再推进、压实责任补短板，全面掀起克难攻坚、争先创优的热潮。没有空话套话，句句直击要害——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等10家市直部门负责人主动亮晒短板问题，深刻分析症结所在，以实打实的数据指标作出表态承诺，现场接受“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市民监督团等与会代表的“麻辣提问”与测评打分。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总结讲话时指出，各市直部门要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自信不自满、昂扬不张扬，保持工作强度、攻坚力度、奔跑速度，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更好成绩，继续保持“红色调”，全力夺取半年红、全年红。

姚高员强调，要以干出对党“忠诚度”为己任，立说立行，兑现承诺，撸起袖子、甩开膀子加油干，全力以赴落实年度攻坚目标和补短板措施。要以干出事业“新高度”为方向，拉高标杆，奋勇争先，以“争一流”的态度来落实措施，以“走在前列”的成果来衡量成绩，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以干出发展“火热度”为激励，克难攻坚，担当作为，勤统筹、善督导、抓调度，加快突破障碍，推动重点工作提速提效。要以干出工作“加速度”为追求，抢时争速，抢抓进度，严格落实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制，实施目标进度管理、作战图管理，精准倒排时间表，环环相扣抓推进。要以干出群众“满意度”为根本，条块联动，形成合力，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谋发展、团结一心干事业的生动局面。

葛益平、陈作荣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市委市政府召开 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

5月1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锚定平安建设“摘银夺金”目标不动摇，抓住关键处、打开突破口，推动平安建设“往下沉、往前移、往实做、往深谋”，确保全市政治安定、社会安稳、经济安全、企业安心、百姓安居，努力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

会议通报了2018年度平安建设工作情况，部署了今年平安建设任务。

陈伟俊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平安建设取得的成效。他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我省平安建设15周年，也是我市奋力夺取平安银鼎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平安建设工作，要紧盯一个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平安建设“满堂红”保障全年经济发展“全年红”。要实施“四大工程”，深入实施“护航”工程，聚焦“两区”建设、谋大招强、大建大美、大干交通等重点工作落实好平安建设，当好改革发展助推器；深入实施“补短”工程，聚焦平安建设的重点、难点和风险点开展专项整治、系统治理，拉高平安建设基准线；深入实施“强基”工程，结合开展“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探索构建村社“三治融合”、镇街“一体两翼”、县区集成智慧、市级智能治理的四级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基层

治理样板区；深入实施“聚力”工程，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形成平安建设大合唱。

陈伟俊强调，要打好“六场硬仗”，实现社会治理水平与平安建设水平同步提升。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统筹好重点与全局、当前与长远、内部与外部、网上与网下，确保各类风险不升级、不转移、不输出；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在深化打击、深挖幕后、依法严惩、综合整治、源头治理上下功夫，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到底；打好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大力整治突出问题，提升治安防控能力；打好公共安全领域问题整治攻坚战，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消防、危化品、食品药品、“三防”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打好平安治理基层基础提升攻坚战，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加快夯实基层创安底座，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打好智慧治理水平提升攻坚战，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化实战应用，加强网络化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平安建设的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

陈伟俊要求，平安温州建设是大平安、大社会、大治理的有机统一，必须健全完善“大平安”建设格局。要旗帜鲜明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开展系统创安活动，更好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以强烈的担当把平安建设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参加会议。

市四套班子领导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展

5月24日，按照全省“警示教育月”活动统一部署，陈伟俊、姚高员、葛益平、陈浩等市

四套班子领导来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的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展。

廉政警示教育展设有3大展区。其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展区梳理了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历程，重点突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内容；“清廉浙江、勇立潮头”展区展现了我省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显著成效；“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展区展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查处的60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首次集中展示了十八大以来我省21名被查处的省管干部的忏悔书。

丰富的警示教材，具体的案例解剖，通过图文实物的直观展示及多媒体技术的结合呈现，给前来参观的市四套班子领导上了一堂深刻的廉政教育课。

在参观时，市委书记陈伟俊说，一路听下来、看下来，心灵上、精神上都受到了强烈的震撼、深刻的洗礼。这些案例中的腐败人员，曾经在不同的岗位上做出过贡献，现在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成为历史的罪人、人民的罪人，这给了我们很多的思考和警示。从大的角度上讲，最根本的是丧失了理想信念；从小的角度上讲，是没有守住基本底线，这令人深受教育、值得深刻反省。

陈伟俊指出，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目的在于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释法。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刻对照、反躬自省，做到始终慎思、慎微、慎权，始终警觉、警戒、警醒，坚定不移将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到底。

陈伟俊强调，下步，全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围绕市委提出的八项具体工作要求，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把警示教育这项工作抓深入、抓具体、抓落实、抓出成效。

要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守住从政底线。要强化领导干部带头，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深入推进清廉温州建设。全市广大党员要通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对照检查、深刻反思，在常学常新中提高自己，坚决筑牢防腐拒变防线。

温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

5月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启文旅融合“诗和远方”的美好旅程，举全市之力建设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温州战略性支柱产业、富民强市的“幸福产业”。

会上，市政府与浙江省旅游集团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与上海长三角旅游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美术学院等单位，马蜂窝、抖音、携程等平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陈伟俊强调，推动温州旅游大发展大繁荣，要“锚定一个目标、明确四大定位、做好五篇文章”。“锚定一个目标”，就是要坚定不移把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摆到重要的战略位置来抓，把握“国际化”这个旅游市场发展的长远方向、“休闲度假”这个旅游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旅游城市”这个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标志，打造“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

市”。“明确四大定位”，就是要明确“打造千亿级增加值旅游产业集群，强化旅游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这个产业定位，提升旅游经济影响力；明确深入实施“五十百千”战略这个工作定位，增强旅游产品供给力；明确“诗画山水、温润之州”这个主题定位，增强旅游品牌吸引力；明确“接轨大上海、主攻长三角，对接闽粤赣、开发入境游”这个市场定位，增强旅游行业竞争力，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陈伟俊强调，我们要高质量做好价值引领、产品打造、产业增值、品质提升、机制创新等五篇文章，确保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建设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具体要强化价值引领，着力打造“诗画山水”“休闲乡村”“时尚都市”“活力海洋”“文化温州”等全域旅游金名片，以核心品牌吸引游客、统领发展。要培育拳头产品，紧盯标志性项目、综合型景区、龙头板块、精品线路，全力打造旅游市场引爆点，让“满天繁星”联成“星座”、汇成“银河”、聚成“明月”。要注重效益增值，创新发展模式，推进业态融合，开展立体营销，不断延伸休闲旅游产业链。要坚持质量为上，推动旅游发展生态化、旅游设施现代化、旅游服务人性化、旅游市场规范化、旅游管理智慧化，实现旅游品质大提升。要深化改革创新，通过深化改革让经营活起来，扩大开放让市场兴起来，创新机制让效率提起来，构筑开放发展新格局。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等参加会议。

5月份市政府记事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陪同西藏加黎县党政代表团考察。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迎检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督查黑臭河治理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文化和旅游部推进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培训班开班仪式、温州—嘉黎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全国地名普查总结视频会议。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市直部门督政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组在温检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8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工作组汇报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图书馆建馆100周年庆典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签约入驻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跨国公司发展研讨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现场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赴市工商联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第六次会议，陪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检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阿坝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四川阿坝—浙江温州投资合作推介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十七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展览会暨首届中国（瓯海）眼镜小镇采购节开幕式、全国商会总会2019年会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检查，参加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迎接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一轮统筹强化监督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视频会议、信访专题会议。

5月1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暨高水平推进“五水共治”大会（视频）。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暨“双安双创”工作现场会（瑞安）。

△ 副市长孙维国赴台州参加全省深化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孙维国出席2019全国地市级友协领导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治水办主任办公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暨“温州讲坛”报告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级双拥模范城考核检查汇报会。

△ 副市长娄绍光省人大学前教育执法检查

汇报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调研航空物流园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9年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助残日慰问活动、温州市第二届“最美温州人—最美残疾人”颁奖典礼。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李无文参加全市风险防范化解培训班开班仪式。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参加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健康产业国际论坛。

20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协商专题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德国吉森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河道水质防反弹整治暗访。

△ 副市长李无文陪同鄂尔多斯市考察团调研。

2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妇代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财政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专题研究班。

△ 副市长汪驰参加护航“两区”建设司法联动活动。

△ 副市长孙维国会见吉林市蛟河市考察团。

△ 副市长娄绍光全市乡村振兴“两带”建设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会、2019年第一次市直部门“对话局长”媒体问政活动。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住建部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苗伟伦副市长参加全市妇代会闭幕式。

△ 副市长汪驰调研环大罗山科创走廊。

△ 副市长孙维国赴舟山参加吉林省在浙江挂职干部党日活动。

△ 副市长娄绍光2019年高考、中考安全工作会议。

5月2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核查反馈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直部门“对话局长”媒体问政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国务院部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2019温州休闲旅游发展论坛。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县“两个健康”专题联席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中美经贸摩擦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扩大）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第72个世界红十字日主题宣传活动。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现场会（洞头）。

24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数字经济领域央企名企走进浙江大湾区对接会。

△ 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展（萧山）。

27日

△ 市长姚高员听取浙南科技城有关工作汇报。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推进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李无文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旅游发展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党政实绩考核评价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江中德智能制造研究院签约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黑臭水体整治暗访，参加市人大第43次主任会议。

29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市政府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战略合作项目沟通对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市与嘉定区战略合作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海峡两岸物流商贸产业对接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赴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三服务”工作。

30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省领导调研，参加“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视频），陪同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领导在温调研，参加2019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政协第十一届三十三次主席会议，参加“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慰问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会商研判第十四次例会。

△ 副市长孙维国陪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考察组一行考察。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

3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研究“拓空间强保障”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禁毒采访(浙江电视台)。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赴吉林参加2019中国吉林·温州永嘉名优鞋服暨旅游推介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乐清湾海域围塘养殖问题整改工作汇报会。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 温政发〔201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9〕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六个一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9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6.30	6.7	409.31	7.8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24	10.2	380.36	6.4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93.95	16.5	466.67	13.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3.49	14.9	276.07	17.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2614.08	14.5
#住户存款	亿元	—	—	7281.64	22.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0658.26	18.3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8	—	101.9	—
#食品烟酒类	%	106.1	—	103.8	—

温州市统计局制

便民服务“瓯e办”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便民服务“便利店”

“瓯e办”便民服务终端是市政府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自2018年6月率先在龙湾、永嘉、苍南开始投用，目前已在全市范围布设了便民终端机1187台，覆盖市县乡三级行政服务中心、部分偏远重点村以及其他一些人流量大的场所。

“瓯e办”自助终端通过对接省、市大数据平台，打通省、市38个部门102个涉批系统，利用已归集3.5亿条政务数据，对纳入便民服务终端的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再造，简化材料和程序，使得大部分事项“刷身份证”即可“零材料”办理。依托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人脸识别”可信认证技术，群众即使忘带身份证，通过“刷脸”也可办理部分事项。目前已推出行政审批、常用证明、自助缴费、公共支付等四大类服务项目，覆盖交通服务、社保业务、市民卡业务、住房业务、健康服务、统一支付、户籍业务、公共服务等，共640个民生事项，月办件量超4万件，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

市民通过关注“温州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就可随时查找最近的终端网点，并有智能导航系统引导前往。每个“瓯e办”网点门口有统一的指示牌和logo标志，做到点位醒目、群众易找，着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便民服务“便利店”。

- ◎ “瓯e办”便民服务终端入选2018第四届中国“互联网+政务”优秀实践案例50强
- ◎ “瓯e办”便民服务终端提供群众常用的十大方面办事服务
- ◎ “瓯e办”自助终端在首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会上展出
- ◎ 志愿者指导群众在自助终端上办事
- ◎ 鹿城区大南街道政务服务自助广场提供24小时服务，群众可以随时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